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611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 标

艾康雀

申 请 人 陈华有

地 址 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解放中路143号

代理机构 龙驹（深圳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艾卷；艾灸疗法用艾条；医用艾草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兽医用药；卫生巾；宠物尿布；中药袋；贴剂